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03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500036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為響應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，主辦「2026 藝起進劇場—音樂劇篇」活動資訊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(以下簡稱該場館)
115年1月2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為該場館專為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學生所策劃，以演前影片教學、現場示範演出與講解、演後討論三階段，設計一套欣賞藝文演出的整體學習經驗。

三、本次活動邀請「刺點創作工坊」以音樂劇《誰偷走了我的字？》規劃兼具知識性、學習性與互動性的現場示範演出。

四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一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演出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（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）。

(二)演出時間及場次：民國(下同)115年4月29日及4月30日
(四) 10:30、14:00，共4場。

115/01/05



1150000038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混齡報名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1月2日（五）中午12時至1月21日

（三）中午12時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npacntt.tw/n05QBJ7f>，受邀名單將於1月23日（五）以E-mail通知各校承辦老師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1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，每班得安排隨隊家長至多5名，每校含隨隊老師及家長至多80名。

2、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、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。

3、參加115年3月18日（三）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獲得活動參與機會。

(七)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該場館藝術教育部向小姐04-2415-5807、梁小姐04-2251-1777#5468，請於週一至週五10:00-17:00來電或E-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